

牟定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发〔2016〕57号

牟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牟定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牟定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规则》经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牟定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提高法律顾问工作质量，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云办发〔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室）是县人民政府的专门法律顾问机构，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组织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为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领导机关（县委、县人大、县政协）提供法律咨询，办理法律事务。

第三条 法律顾问室设主任法律顾问、副主任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各若干名。

法律顾问室日常工作由县政府法制办公室承担。

第四条 法律顾问室组织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县人民政府的重大决策、重要协议、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二）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和其他重要文件草案的咨询论证；

（三）参与县人民政府全面深化改革事项的咨询论证；

（四）参与县人民政府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的分析评估；

（五）参与县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法律服务；

（六）参与征收补偿等重大涉法事项的法律服务；

(七) 参与县人民政府的行政许可、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办理的咨询论证和行政应诉、民事诉讼、执行、非诉讼等法律事务的代理；

(八) 参与办理县人民政府的涉法信访事项；

(九) 参与以县人民政府名义洽谈、签约的涉外和国内经济项目的谈判，办理以县人民政府名义签订的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法律文书和县人民政府对外协商、谈判等重要文件的法律审核；

(十) 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培训；

(十一) 参与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制度建设；

(十二) 参与全县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进建设和业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十三) 办理县人民政府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五条 法律顾问及顾问助理享有下列权利：

(一) 独立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二) 根据工作需要或聘任机关授权，查阅相关资料；

(三) 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向有关机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四) 应邀参加有关会议和重大活动。

(五) 获得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必要的其他工作条件。

第六条 法律顾问及顾问助理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自觉遵守工作纪律，注重质量、

讲求实效；

（三）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四）清正廉洁，公道正派，诚实守信；

（五）不接受他人委托办理与聘任机关有利害关系的法律事务，不从事与法律顾问身份不符的活动；

（六）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应当遵守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法律顾问人选由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律顾问室）从德才兼备并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和较高知名度的法制专家、法学教授、执业律师（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及其他法律专家中考察推荐。

县人民政府根据县政府法制办公室（法律顾问室）的考察推荐，决定聘任法律顾问，由县人民政府颁发聘书。

法律顾问每次聘任的任期不超过 5 年，原则上与每届县人民政府任期一致。工作需要且符合聘任条件的，可以续聘连任。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代表县人民政府与法律顾问签订聘用合同，明确权利和义务。

法律顾问在任期内不再符合聘任条件或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由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律顾问室）报县人民政府批准予以解聘，并终止聘用合同。

政府法律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一）受到刑事责任追究或党纪政纪处分的；

（二）有损害我县利益、形象和声誉行为的；

(三) 不能胜任工作职责的；

(四) 未履行工作职责或聘期内考核不合格的。

第九条 法律顾问室可以根据法律顾问业务实际需要，聘任法学教师、执业律师、法制机构人员等专业人员为法律顾问助理，协助法律顾问办理有关事务。

法律顾问助理人选由法律顾问推荐，经法律顾问室考察审定后，办理聘任手续。

法律顾问助理有本规则第八条第三款情形之一的，由法律顾问室予以辞聘。

第十条 法律顾问室在组织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法律顾问会议或者专题会议讨论研究，也可以安排有关法律顾问分别办理。

法律顾问会议研究的法律事务涉及县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行政决策的，应当邀请有关负责人参加。

根据工作需要，法律顾问室可以邀请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专家、学者对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书进行专业论证。

第十一条 法律顾问室组织法律顾问研究提出的法律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用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名义或者法律顾问室名义书面提出。

第十二条 法律顾问室向县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书面提出的法律意见和印发的其他公文，由法律顾问室主任法律顾问审核签发。

对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事项或重大法律事务的法律意见，应当组织论证或者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法律顾问室组织法律顾问履行职责需要有关机关、单位配合或者协助的，应当主动联系和商洽；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务实高效地予以配合或者协助。

第十四条 法律顾问咨询费、工作报酬和法律顾问室工作经费，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规定列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法律顾问咨询费标准，外聘顾问参照县人民政府顾问标准执行，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工作人员担任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给予适当补助，具体标准参照省政府法制办标准制定。法律顾问承担出庭应诉等具体法律服务工作，根据所承担的工作量按照规定给予相应报酬。

涉及县人民政府重大专项法律事务（重大事务独立法律意见报告、复议、赔偿、诉讼案件代理等）的经费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法律顾问及法律顾问助理因办理县人民政府法律事务而发生的实际支出费用，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规定予以报销。

第十五条 法律顾问室应当为法律顾问及法律顾问助理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保障和服务，并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评。

第十六条 法律顾问及法律顾问助理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中成绩显著，为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作出突出贡献的，由县人民政府或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法律顾问及法律顾问助理在履行职责期间，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的委托办理与县人民政府有利害关系的法律事务；不得利用法律顾问及法律顾问助理身份从事与其身份不符或者与政府法律顾问业务无关的活动。

第十九条 法律顾问室的具体工作程序、工作方式和管理制度，由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律顾问室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
办公室。

牟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30日印发
